

江苏省力学学会文件

苏力字【2023】012号

关于组织推荐“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 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”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会员：

根据省科协、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[2023]119号）要求，学会将组织开展“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”候选论文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范围

1. 推选成果论文第一作者为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。
2. 推选成果论文为近3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全文发表在正式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（ISSN）的国内外自然科学类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）上的中英文论文。
3. 推选成果论文包括基础研究论文、应用研究论文和综述性论文，优先推荐已转化应用的学术成果论文。工作总结、考察报告、译文、科技专著、科普文章等不属于推选范围。

4. 推选论文的成果、版权应属于江苏省内的单位和个人，第一作者和排序第一的通讯作者须在江苏工作（以论文发表时为准），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属地在江苏。

5. 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、署名权等方面争议的论文，或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、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学术论文不得申报参选。

二、推选名额

江苏省力学学会可推荐 5 篇候选论文，其中至少包含 1 篇国内期刊论文。

学会常务理事、各分支机构可推荐不超过 1 篇论文参加学会初评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9 月 18 日前，将《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、《2023 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成果论文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。

2. 9 月 23 日前，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 9 月 24-30 日，对拟推荐的论文进行公示。

4. 9 月 30 日前，将推荐结果报送至省科协。

5. 10 月 10 日前，在线填报提交推选材料。

6. 学科集群专业评审组复评。

7. “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”推选委员会终评。

8. 省科协、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联合发布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推选结果，向论文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家斌

手机：13770662148

邮箱：jslxxh@163.com

附件：

1. 省科协、省委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等《关于开展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协发[2023]119号）
2. 《学科集群划分表》
3. 《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申报书》
4. 《2023年江苏省自然科学百篇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汇总表》

